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出售的股份)，Impro Development(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陸先生(Impro Development唯一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亦將對我們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及其他職責。然而，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同。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不出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Impro Development及陸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承諾，彼等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截至[編纂]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彼等亦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類似不出售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Impro Development及陸先生。Impro Development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除我們的股份以外，Impro Development並無持有其他投資。陸先生、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已確認，彼並無於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活動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除陸先生及王女士外，本公司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各執行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概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倘我們的其中一名董事亦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董事或另行於一項交易中擁有權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該董事無權就有關本公司與該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該董事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

我們已聘用負責監督我們財務事宜的首席財務官及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經營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我們亦擁有一支強大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除王女士外，所有人均獨立於陸先生及其聯繫人。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除上述的管理獨立性外，我們亦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在招攬新客戶方面，我們已建立本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領導，並擁有本身的採購、市場推廣、生產及分銷職能，有關職能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關鍵業務職能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所有款項已全數結清。陸先生及王女士為本集團提供的擔保亦將於[編纂]後解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從債務及股權融資獲得資金來源，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契諾人」)各自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編纂]起及只要我們的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及契諾人個別或共同與其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繫人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擁有不少於30%的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契諾人不應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或聯屬人士(名列本文件)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中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惟持有任何香港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與其聯繫人共同)除外；及
- (b) 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活動構成干涉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人員。

此外，契諾人各自謹此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集團承諾：

- (a) 倘任何契諾人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應轉交或促使相關聯繫人轉交商機予我們，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評估商機的價值。
- (b) 就有關商機而言，相關契諾人應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向我們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我們把握商機。

為免生疑問，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商機，即使我們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定均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避免競爭業務產生的權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核控股股東遵守承諾的情況；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b)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必須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事宜的基準及所作出的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確認。